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毓芬(02)27065866轉
2629
電子信箱：A11103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8003346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07年第4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
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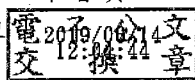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08年5月28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8年第2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08年6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07年第4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08年6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

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